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文件

西建华〔2019〕98 号

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更好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才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　资格与条件

第一条　我院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且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.0 者，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：

1、学生确有特殊专长，转专业使其更能发挥专长者；

2、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院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，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3、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

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校内转专业：

1、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有不及格者；

2、因违纪受到学院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（处分期限内）者；

3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者；

4、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、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我院有明确约定者；

5、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者。

第三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可优先考虑。

第二章 原则与比例

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“自愿报名、综合考核、宏观调控、公平公正”的指导思想进行，相关教师、学生与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，并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。

第五条 校内转专业一般统一安排在学生入校学习第一学年第二学期，按年级组织；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一次转专业、且原则上应在同一招生科类内进行。

第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一般转入同年级；转入建筑学、城乡规划专业的随低一年级学习。

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要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及考核；所缺课程，学生应及时申请补修，并参加考核；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，经教学

管理部审核后，予以认定。

第八条 学院根据教学规律要求和教学资源情况宏观调控校内转专业规模，原则上转出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0%，转入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2%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每年4月中上旬，由教学管理部统一发文，启动当年校内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，学生递交转专业申请。

第十条 学生按照公文规定时间，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对学生递交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（初审），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报教学管理部。

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部、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对初审通过的学生进行复审；复审通过的学生，凭校园一卡通（或身份证和学生证）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及面试。

如学生在原专业修读过考核课程且该课程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3.0，可申请该考核课程免试。

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部对考核及面试均通过的学生名单汇总后，报学院审定批准，并将结果向全院公示。已审定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在按规定办理完毕学籍异动手续后，转入新专业学习，逾期不办手续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第十四条 通过转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完成当学期在原专业所修读课程的学习及期末课程考核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十五条　学生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学费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六条　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督查转专业工作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核实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。

第十七条　本办法从 2019 级起施行，原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西建华[2017]8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　本办法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

2019 年 5 月 22 日